

(GF—2018—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正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畜牧技术推广站

承包人（全称）：陕西华远恒达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榆林市榆阳区畜牧技术推广站办公房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榆阳区上郡路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榆林市榆阳区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办公房维修改造项目，以竞争性磋商【2025】90号项目采购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均为本次招标范围内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90 天（有效工期）

开工日期：2025.9.20

竣工日期：2025.12.20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肆拾壹万（人民币）元



(小写) ¥: 1410000.00 元

(其中: 工程暂定金额元, 零星工作费___/___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___
75328元,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_元。)

2、综合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表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9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榆林市榆阳区畜牧技术推广站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 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地址：榆阳区南郊小康路16排6号，地址：航宇路街道办事处航宇路社区三楼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榆林建业大道支行

帐号：2710014101201000034889

帐号：103687376108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filing opinion.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 GB50300-2001 各项《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合格等级，并出具合格等级各项资料。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现场定。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严格遵守建设部【2005】89号文《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执行。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非发包人原因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及调整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合同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本条不适用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的调整方式见专用条款 27.1。

招标范围内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风险幅度为±5%，工程量偏差在风险幅度范围内的执行原投标综合单价，若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念头超过 5%时，超过部分工程量重新组价，依据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工程量综合单价分析表，对中标人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工程量以实际增（减）工程量为准。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本条不适用。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施工期间政策、法规性调整本工程。

(2) 施工中出現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由承包人按新的项目特征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

(3)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因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引起新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①工程量按实计算，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②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只有类似于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④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⑤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4) 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如发生工程量增加时按实调整。

(5)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在合同签订时参照《陕西省计价规则》(2009) 4.7.7 条具体约定。

(6)、材料价格风险范围为土建中的钢材、水泥、石子、商砼、门、窗、保温板、砖，安装工程的主材等主要材料，风险幅度为±5%，幅度范围内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幅度范围外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考察上述材料价格作为结算依据。在结算中只计差价和税金。

28、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 5 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承包人的材料备料款，不在扣回。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合同签订 5 日内一次性支付。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必须每月 25 日(如遇星期六、日，延至下周一)将当月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报告送交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于承包人递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后 7 日内进行确认并完成发包人审核工作。

30、工程款结算与支付：合同另行约定。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合同签订 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承包人的备料款；文明施工措施费一次付清，土建工程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